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3月0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4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6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3,14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36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4,600,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8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5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50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16%；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7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29%；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5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8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70%；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9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73%；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9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9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51%；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6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6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09,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7%；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3、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5、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6、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7、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6,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10、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5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5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4.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6,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反对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01、《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5,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0.0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0.0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1.02、《关联(连)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81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5%；反对2,7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68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8%；反对2,7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07,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607,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60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60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0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60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3月3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

5.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埃福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3日起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埃福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此外，预计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埃福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PRAP6X1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118号金阜卓产业园14号小型仪表装配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学仪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标的公司股东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在内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3、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张姗姗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拟增补董事周浩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赛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34,730,903.1元及支付逾期返还房款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赛格新城市、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由于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并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2025年7月，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以79,411,800.54元的价格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2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45号之三](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本《执行裁定书》系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与赛格新城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的执行裁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当事人共同核算确认，截止2025年7月30日，本案债权金额为46,803,135.49元(含逾期返还房款损失10,066,522.74元、违约金34,730,903.10元及其迟延履行利息2,005,709.65元)，因申请执行人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退回诉讼费179,319.12元，故追缴诉讼费179,319.12元、支付执行费114,203.13元，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46,803,135.49元，本案剩余执行款项27,994,984.04元；因涉案房产第一顺位轮候查封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3684号案件[恢复案号：(2024)粤03执恢1046号]，该院于2025年7月18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函，要求扣划涉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拍卖款的剩余款项，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本案剩余执行款项27,994,984.04元支付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返还的涉案房款尚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执恢1046号案件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前述案件涉案房款的"逾期返还房款损失"等，也仅执行完毕暂计至2025年7月30日的"逾期返还房款损失"，在涉案房款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逾期返还房款损失"将持续计算，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号楼4-5层(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因本案暂计至2025年7月30日的涉案"逾期返还房款损失"等执行标的已经执行完毕，2025年7月30日之后的涉案"逾期返还房款损失"尚未产生，故本案暂无法继续执行，依法可以终结执行结案。